

系 所 別			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		
所 組 代 碼			1140		
身 分 別			新住民		
招 生 名 額			1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（組）人數前 50%者。（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，視同報考資格不符，請勿報名） 二、曾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者。 三、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者。 四、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者。 五、曾修習本所設置的「亞洲藝術學程」課程二門以上（限「美術」、「建築」領域）。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、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、自傳（約1000字以內） 五、研究計畫（應立題目，3000字以內） 六、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、報告及著作資料 七、教授推薦函 2 封（僅限推薦老師上傳） （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）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
		佔總成績比例	60%		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筆 試 科 目			
		筆試日期地點			
		筆試注意事項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60分者。		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。 地點：本校校總區樂學館2樓205室。		
		口試注意事項	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。		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		
	其 他 規 定			一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(星期四)下班前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得不足額錄取，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。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4223		
網 址			https://arthistoryv.ntu.edu.tw		